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2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条 未来三年具体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条 调整本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标的名称：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

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充分利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2020 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方式及期限

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现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在对 2020 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5、信息披露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活期结构性存款时，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总额度内可持续运作，公司有权根据情况支取本息，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于公司购买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需要履行审批的程序说明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2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公司主业，原材料在饲料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主要包括：豆粕、菜粕、豆油、强麦、玉米、鱼粉、油脂等。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饲料生产经营所需的豆粕、菜粕、豆油、强麦、玉米等相关品种的期货交易合约。

二、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统计分析，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饲料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审批流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华龙”)、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黎明”)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华龙集团 72%股权，华龙集团持有龙岩华龙 50%股权、持有永安黎明 60 %股权。

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迈”)是邵武华龙的参股公司，邵武华龙持有其 30%股权；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昌民”)是永安黎明的参股公司，永安黎明持有其 40%股权。

浙江凯迈、永安昌民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申请授信，为保障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邵武华龙拟按照出资比例为浙江凯迈提供担保，浙江凯迈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度为 1,500 万元，邵武华龙担保的金额为授信的 30%即 450 万元；永安黎明拟按照出资比例为永安昌民提供担保，永安昌民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度为 1,000 万元，永安黎明担保的金额为授信的 40%即 400 万元；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邵武市养马洲食品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销售；畜禽、淡水养殖、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邵武华龙资产总额为 73,103,149.73 元，负债总额为 25,833,454.97 元，净资产为 47,269,694.76 元，营业收入为 338,928,314.27 元，净利润为 9,286,847.32 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忠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配合及混全饲料制造、销售；饲料原料加工、销售。

经营范围：永安市北塔路 15 号(燕西狮子山工业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安黎明资产总额为 104,468,333.41 元，负债总额为 17,491,593.55 元，净资产为 86,976,739.86 元，营业收入为 356,806,356.69 元，净利润为 20,260,981.01 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 万元(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国富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柚都南路 2-1 号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塑料制品、饲料及饲料原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及未经加工的禽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凯迈资产总额为 50,675,601.28 元，负债总额为 38,077,805.30 元，净资产为 12,597,795.98 元，营业收入为 142,637,987.57 元，净利润为 1,320,962.17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喜

成立日期：2000 年?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永安市西洋镇下街湖腾坑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生物有机肥复混肥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昌民资产总额为?36,026,392.06 元，负债总额为 12,489,609.01 元，净资产为 23,536,783.05 元，营业收入为 35,822,390.41 元，净利润为 4,581,493.16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浙江凯迈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总额度为 1,500 万元，邵武华龙拟按照出资比例为浙江凯迈提供担保，邵武华龙担保的金额为授信的 30 %即 450 万元，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2、永安昌民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总额度为 1,000 万元，永安黎明拟按照出资比例为永安昌民提供担保，永安黎明担保的金额为授信的 40 %即 400 万元，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对全部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95,693,713.72 元，公司对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5,680,000.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7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银行信贷授信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障浙江凯迈和永安昌民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银行信贷授信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障浙江凯迈和永安昌民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在风险控制上，公司控股孙公司按照其参股比例提供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银行信贷授信担保服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银行信贷授信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障浙江凯迈和永安昌民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在风险控制上，公司控股孙公司按照其参股比例提供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稳定并发展与客户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从而实现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及子(孙)公司(含全资及控股)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下游客户和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严格控制在与公司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客户和经销商，基于公司对其品行、经营状况均非常了解，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2、公司客户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客户欠款或公司根据汇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

3、对于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需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客户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

5、公司将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把控对客户担保的风险。

四、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对全部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95,693,713.72 元，公司对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5,680,000.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7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客户和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

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客户和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和经销商的选择应严格把控，充分调查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资信状况，并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0 年度向下游客户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额度。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客户和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本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